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第三版

法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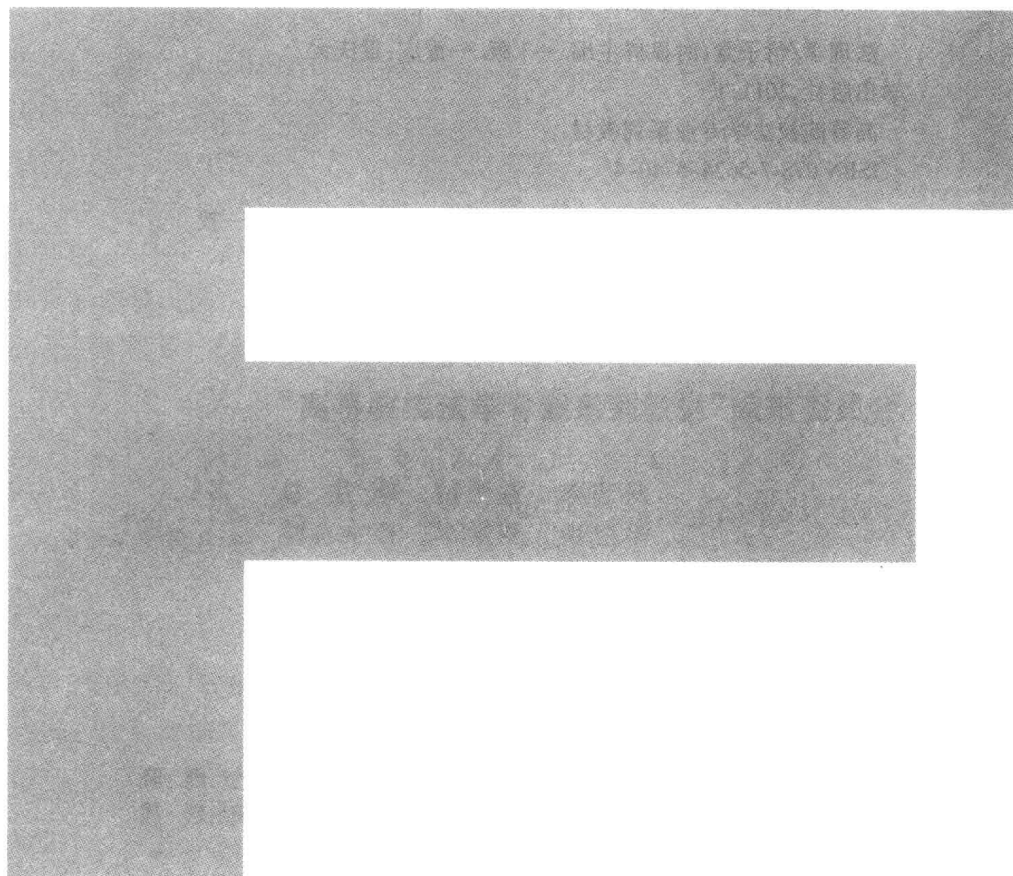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http://www.rdp.com.cn

主编 付子堂 时显群 副主编 刘友泉 施蔚然 主审 文正邦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自 2002 年出版以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销售 50 万册，被全国近百所高校作为教材使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法理学

FALIXUE 第三版

——
主编 付子堂 时显群 副主编 刘友泉 施蔚然 主审 文正邦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付子堂,时显群主编.—3版.—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5740-4

I. ①法… II. ①付…②时… III. ①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7156号

法理学

(第三版)

主 编 付子堂 时显群

副主编 刘友泉 施蔚然

策划编辑:周 晓

责任编辑:文 鹏 陈 力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夏 宇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75 字数:449千

2011年1月第3版 2011年1月第4次印刷

印数:10001-13000

ISBN 978-7-5624-5740-4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副总主审 李希昆 肖建华
熊志海 赵美珍

审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正邦 王连琚 韦 锋
卢代富 张玉敏 李开国
李昌麒 李金荣 杨树明
金 平 俞荣根 赵万一
赵长青 赵学清 赵勇山
徐静村 莫江平 高绍先
常 怡 廖中洪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孟庆瑜 刁晓东
王世进 张树兴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德佳 牛建平 邓 禾
邓瑞平 刘 丹 刘云生
刘运亚 刘国涛 宋宗宇
张步文 时显群 李旭东
李 锴 汪 力 陆文彬
侯 茜 徐继敏 陶 林
高 飞 曾文革 韩弘力
蔡维力

第三版说明

《法理学》第三版由时显群、付子堂任主编,刘友泉、施蔚然任副主编,文正邦教授担任主审。西南大学法学院时显群教授负责全面修订。本书在保持原版特点的基础上,最大的新特点是与时俱进,跳出中国法理学教材的视野,借鉴国外法理学教材的成功经验,体现国际化趋势。该书吸收了中外法理学界最新的学术成果,特别是通过考察英美等国的一些法理学教材,适当调整了若干章节的体例和结构,增写了部分章节,同时删除了一些内容陈旧、与国际化趋势不符的章节。英美等国的法理学教材大多数都非常重视历史的考察以及法学流派的介绍,并以历史上各个法学思想流派的先后出现为主线进行论述。所以本书在进行横向阐述的同时,进行了足够的纵向关注,以古今中外历史上的法理学基本知识、基本问题、基础理论为逻辑起点,以理论学说、流派思潮为拓展进路,为此增写了第二章“法学的历史”和第三章“西方法学流派”。本书的另一个新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如果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那么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就是理论发展的唯一途径。法理学虽然侧重于法学理论的研究,但是离开实践,法理学同样会失去生命力。这一点必须体现在法理学教材当中,这也是一个国际流行的趋势,在英美等国的法理学教材中,几乎无一例外都是理论与实践结合、历史与现今通达的典范。因此本书既容纳历史上的法律思想,又包含现代的法律结构主题,兼顾历史性、理论性和前沿性、时代性,密切关注中国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的最新动态,对重大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总之,本书既注重理论分析,又不脱离社会实际,以便学生既能运用理论分析现实问题,又能从社会需要去把握理论的进路与方法。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0年9月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须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所引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新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在文字用语、文体风格上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法理学》第二版由张正德、付子堂任主编,刘友泉、施蔚然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文正邦教授担任本书主审。西南石油学院法学院刘友泉副教授负责全面修订。本书在保持原版所具特点的基础上,关注近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新特点、新变化,吸收了法理学界关于“依法治国”、“保障人权”、“规范政府行为”、“建立和谐社会”等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适当调查了若干章节的体例和结构,并增写了第二十二章“法与政府”。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3年4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本书由张正德、付子堂担任主编,吴绍琪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常怡教授担任主审。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经全体撰稿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编写方案,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一、十八、十九章;刘颖(西南政法大学)撰写第二十一章;张正德(重庆市行政学院)撰写第二章;喻中(重庆市行政学院)撰写第四、六章;何开荣(重庆市行政学院)撰写第二十章;吴绍琪(重庆大学)撰写第五、二十三章;吕雪梅(重庆大学)撰写第九章;吕芳(重庆大学)撰写第十六章;钟琪(重庆大学)撰写第十七章;刘峰(重庆大学)撰写第二十二章;施蔚然(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七、八、十一章;苏倪(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十、十三章;时显群(西南师范大学)撰写第十四、十五章;刘怀川(西南农业大学)撰写第三、十二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章 法学导论	3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法学体系	6
第三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7
第四节 当代世界法的发展趋势	9
第二章 法学的历史	17
第一节 西方法学的历史	17
第二节 中国法学的历史	21
第三章 西方法学流派	27
第一节 自然法学派	27
第二节 分析法学派	30
第三节 社会法学派	32
第四节 经济分析法学派	35
第四章 法的概念、要素与分类	39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9
第二节 法的要素	45
第三节 法的分类	49
第五章 法学基本范畴	55
第一节 法学基本范畴概述	55
第二节 权利	56
第三节 义务	58
第四节 权力	60
第六章 法制现代化	69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的概念	69
第二节 法制现代化的目标	78
第七章 法治国家	81
第一节 法制与法治	81
第二节 法治的意义	84
第三节 法治国家的实现	85
第二编 法的制定与实施	89
第八章 法的制定	91
第一节 立法体制	91
第二节 立法原则	95

第三节 立法程序	98
第九章 法的渊源	102
第一节 法的渊源	102
第二节 民间法与习惯法	108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110
第十章 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113
第一节 法律规范	113
第二节 法律体系	117
第三节 当代中国主要部门法概述	121
第十一章 法的实施	125
第一节 法的实施概述	125
第二节 法的适用	128
第三节 主要司法制度	132
第十二章 法的效力与冲突	135
第一节 法的效力	135
第二节 法的冲突	138
第十三章 法律关系	142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142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146
第三节 法律关系客体	149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151
第十四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57
第一节 法律解释	157
第二节 法律推理	164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监督	168
第一节 法律责任	168
第二节 法律监督	172
第三编 法的价值与功能	177
第十六章 法的价值概述	179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念	179
第二节 法的价值冲突	185
第十七章 法的价值要素	192
第一节 法的秩序价值	192
第二节 法的自由价值	195
第三节 法的民主价值	198
第四节 法的正义价值	200
第五节 法的效益价值	203
第六节 法的人权价值	206
第七节 法的其他价值及价值目标体系	212
第十八章 法的功能概述	214
第一节 法的功能的内涵及分类	214

第二节 法的功能的机制	221
第十九章 法的功能实现	234
第一节 法的功能实现概述	234
第二节 法的功能实现效果	240
第四编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253
第二十章 法与经济	255
第一节 法与经济基础	255
第二节 法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	259
第三节 法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	261
第二十一章 法与政治	268
第一节 法与政治权力	268
第二节 法与政策	275
第二十二章 法与政府	281
第一节 法与政府的关系	281
第二节 政府职能的法律控制	285
第二十三章 法与社会文化	294
第一节 法与道德	294
第二节 法与宗教	298
第三节 法与科技	302
第二十四章 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308
第一节 法律意识	308
第二节 法律文化	313
参考文献	319

第一编
DIYIBIAN

法的一般理论
FA DE YIBAN LILUN

第一章 法学导论

本章主要介绍关于法学和法理学的一些基本问题。有关法学的基本问题,本来并不属于《法理学》这门课程所要研究的问题。有的学者曾主张单独建立《法学学》,专门从宏观上和整体上研究有关法学的基本理论,包括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法学的历史、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以及作为一个法学家应具有什么样的知识结构等。然而,《法学学》至今在我国并未真正地建立起来,所以一般把这些法学基本理论的内容暂置于《法理学》中作简要的论述。通过对法学基本理论和法的基本理论比较,可以对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有一个准确的认识。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一 法学的词源

“法学”这一用语的拉丁文“Jurisprudentia”,至少在公元前3世纪末古罗马共和国时代就已经出现,该词表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法律学问。公元前254年,平民出身的科伦卡纽士(T. Coruncanius)担任了大神官,开始在公开场合讲授法律条文。公元前198年,执政官阿埃利乌斯(Aelius)进一步以世俗官吏的身份讲授法律,著书立说,从而使法律知识成为一门世俗的学问。这门学问,就称为Jurisprudentia,而讲授者就称为Jurisconsultus(法学家)。至公元2世纪古罗马帝国前期,这两个词已被广泛使用。五大法学家之一的乌尔比安(Ulpianus, 160—228)曾给“法学”下过一个经典性的定义:“法学是神事和人事的知识,正义与非正义的学问。”后来,随着古罗马法的复兴,拉丁文“Jurisprudentia”这一用语在欧洲各国广泛传播。德文、法文、英文以及西班牙文等西语语种,都是在“Jurisprudentia”的基础上,发展出各自指称“法学”的词汇,并且其内容不断丰富,含义日渐深刻。

关于法的学问,在我国先秦时期被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者“刑名之学”,其内涵主要是讲究明辨,强调定分正名,着重对“刑”、“名”的辨析。据考证,虽然“律学”一词的正式出现,是在魏明帝时国家设立“律博士”以后,但是,自汉代开始就有了“律学”这门学问,主要是对现行律例进行注释。“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讲授,至数百人。”我国古代“法学”一词最早出现于南北朝时期。《南齐书·孔稚珪传》曾引孔稚珪的一段话:“寻古之名流,多有法学。故释之、定国,声光汉台;元(常)、文惠,绩映魏阁。”唐代白居易也曾向皇

帝建议“悬法学为上科”、“升法直为清列”。然而,孔、白所用的“法学”一词,其含义乃接近于“律学”。“法学”一词出现后,很少为人所用。在表示法律之学问时,一般仍使用“律学”一词。自宋以后,人们就不再使用“法学”和“刑名之学”等术语,而只用“律学”一词。当然,中国古代的“法学”一词与来自近现代西方的“法学”概念有着很大区别。

现代汉语中的“法学”一词,最早是从日本输入的。日本古代并没有“法学”一词。日文汉字“法学”一词由日本法学家津田真道于1868年首次用来对应翻译英文“Jurisprudence”、“Science of Law”以及德文“Rechtswissenschaft”等词汇,并作了详细说明。该词于“戊戌变法”运动前后传入我国。梁启超于1898年所撰《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一文,是我国近代最早提出“法学”一词的论著。到清末立法改革时,“法学”一词已大量出现,广为流传。

二 法学的定义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

(一)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

人类出现以后,就有了学问。人类的学问博大精深,但归纳起来可以有个大致的分类。虽然关于学问的分类问题存在多种意见,但一般认为不外乎两类:神学和科学。如大名鼎鼎的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1872—1970)就说过:“一切确切的知识都属于科学;一切涉及超乎确切知识以外的教条都属于神学。”世界上一些国家早就设有神学学科,目前中国内地也建立了数家神学院,如北京神学院、厦门的闽南佛学院等。神学无疑是一门非常重要的学问,但在这里不作论述。

关于科学,也有两种划分方法。

一种是传统划分方法,把科学分为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自然科学(Natural Science)即是研究自然现象的科学;人文科学(Humanities Humane Studies)是研究社会现象和文化艺术的科学,其中又包括哲学和社会科学。哲学既不属于自然科学,也不属于社会科学,而是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抽象概括。按罗素的说法,哲学是“介乎神学与科学之间”的学科。

对科学的另一种划分,是前些年由中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先生提出来的。他认为,由于研究的角度和方法不一样,可以把现代科学分为九个部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数学科学、系统科学、思维科学、人体科学、文艺理论、军事科学和行为科学。这些科学都要以哲学为指导,由哲学来统率九门科学。

当然,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但无论哪一种划分方法,其中都少不了社会科学这一门类。

所谓社会科学,就是研究社会现象、社会历史发展和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简而言之,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现象及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者叫社会关系。法学是研究社会生活中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法律现象的,而任何法律现象从本质上看都反映了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故法学属于社会科学范畴。因此,有人说,法学是一种“人学”,即“以人为本的学问”,法学应当有利于增进人类的福祉。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法学有其

特殊的概念、判断、推理等工具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较为严密的逻辑理论体系;在一定的法学理论指导下而形成的法律规范、行为准则和法律程序,其效能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可以计量的,能够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当然,社会科学除了法学之外,还有其他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等。法学同其他社会科学的区别,就在于它的研究对象有所不同。

(二)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有许多门类,每一门社会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如经济学研究的对象,传统上认为是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费的活动规律及其运用方面的经济现象,也有人认为是选择(Choice)和交易(Exchange);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的政治关系及其历史发展规律等。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的科学,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这就是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法律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包括法律规范、法律条文、法律意识、法律职业、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等受法律调整的各种社会现象。

一些人认为,学习法律专业就是学法律条文。其实,法律条文只是法律现象的一种,学习法律专业远非背诵法律条文那样简单容易。法律条文因时因地而变化,作为法律学人最重要的应当是掌握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种,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有些社会现象是自然界出现人类和人类生活以来就有的,同人类社会同生存、共命运。而法律现象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在学习和研究中不应该把法律现象和其他社会现象绝对地等同起来。比如男女青年恋爱,这是两性之间的爱情关系,是一种社会现象。只要是两相情愿,法律便不干涉。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这种社会现象就会永远存在。然而,爱情关系一旦发展为婚姻关系,在当今社会中就需要法律的干预和调整;要建立婚姻关系结成夫妻,就必须符合现行法律关于结婚条件的规定,并得依法律条文履行登记手续。这种受到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才能叫法律现象。而爱情仅仅是伦理道德所调整的社会现象,不是法律现象。

法学不仅要研究法律现象本身,而且还要通过对法律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它们的发展规律。如对于婚姻这种法律现象,法学就要研究从古至今关于婚姻的建立条件、法律的发展沿革过程等。其中涉及许多问题,如哪些人不能结婚,结婚后产生哪些权利义务,离婚的条件等。这些就是婚姻这种法律现象的运行规律。又如对于犯罪这种特殊的法律现象也是如此,法学要研究其规律,以便杜绝和防止犯罪。

总之,不能简单地说,法学就是研究法的科学。法学研究的对象不仅有静态的法,而且还包括动态的法。其他社会科学虽然也会不同程度地涉及法律现象,但它们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只不过是辅助性的和边缘性的,一般并不研究法律规律问题。同时,法学围绕法律现象这一中心,也要研究法律与经济、政治、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第二节 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问题,即法学的分类问题。关于法学的分类,国内外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一般认为,法学体系就是指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从认识论出发,可以把法学分为两类: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一 理论法学

理论法学,是通过对法律现象综合的、整体的观察和分析,从而建立起来的关于法律的一般原则和理论模式。它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和抽象性。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法律史学等学科。因为中外法律思想史和中外法律制度史是研究中外历史上有关对法理学问题的认识的,所以可以把它们归入理论法学之中。

二 应用法学

应用法学以局部的、具体的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与法的实践有直接的关系,所处理的是直接的经验材料,具有自身特殊的基础理论、概念范畴和内在联系。应用法学可分为现实法学、历史法学和边缘法学三种。

现实法学主要研究有关各种现行法律的法律现象,又可以再分为国内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

国内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资源及环境保护法学等。

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又具国内法属性)、国际民商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国际经济法学又包括国际金融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海事法学、国际税法学、国际贸易法学。

历史法学又叫法律史学,其研究对象是中外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法律现象,主要包括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中外法律思想史也可以归入于法律史学之中。

边缘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学同其他学科的交叉部分的现象,如犯罪心理学、法医学、司法物理学、司法化学等。法哲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等既是边缘法学,又是理论法学,由此可见法学分科也有相对性。

必须看到,法学研究的范围极其广泛,内容极为丰富。中国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古今中外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但是,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学,总是以研究本国或本地区的现行法为重点。我们的研究重点当然是中国现行法的理论与实践。

第三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是以作为整体的法的基本原理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理论法学。在中国法学界,其研究方向涉及有关法哲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比较法学和行为法学等基本理论或总论性的问题。

一 国内外学者的观点

“法理学”一词由日本传入。这一概念为日本近代法律文化的主要奠基人穗积陈重(1856—1926)教授所创。一般认为,穗积陈重为中国人引入西方法理学开辟了道路;中国最早的法理学的名称和内容,也来自穗积陈重等日本学者的成果。我国台湾东吴大学尹章华则如此解释:“法理”者,法律的自然道理也。台湾中兴大学的李肇伟博士指出:“法理学,乃研究法律原理原则之科学也。法理学之范围,原有一般法理学与特别法理学之分。……兹所谓法理学,乃指一般法理学而言。”“所谓原理,乃所以然之道理。所谓原则,乃所以然之程式。法律之原理原则,乃法律所以然之体制。则法理学,乃探求人类之正义观念。不仅为探求法律之已然,并须探求法律之所以然也。”美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教授在其《法理学问题》一书中开宗明义地写道:“所谓‘法理学’,我指的是关于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最基本的、最一般的和最理论化的分析。法理学所涉及的问题,所使用的视角,大部分与法律实务者的日常关心相距甚远。……我们通常将对根本性问题的分析称为‘哲学’,因此,传统将法理学定义为法律哲学或哲学在法律中的运用,这显然是恰当的。”

作为一门学科,法理学的名称在国内外并不统一,在西方一般称之为法律哲学(Philosophy of Law, Legal Philosophy),如黑格尔所著的《法哲学原理》一书便是如此。自奥斯丁于1832年出版《法理学的研究范围的限定》以后,一般又叫法理学,取英文“Jurisprudence”的狭义。现在,西方学者一般同时使用“法哲学”和“法理学”这两个名称。如哈佛大学教授博登海默(Edgar Bodenheimer)出版的著作就叫做《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Jurisprudence——The Philosophy and Method of the Law),另两位美国学者莫菲(Jeffrie G. Murphy)和柯尔曼(Jules Coleman)的一本著作名为《法哲学——法理学导论》(The Philosophy Law: An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如此等等。

苏联过去一直把法理学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这一名称自20世纪50年代传入我国,一直影响到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后来,前苏联又称这门课程为“法的一般理论”。如列宁格勒大学教授雅维茨博士出版过《法的一般理论——社会和哲学问题》一书,该书于1986年被译为中文出版。新中国成立后长期使用前苏联教科书,特别是维辛斯基的《国家与法的理论》。1980年,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出版了全国第一本《法学基础理论》教科书,标志着中国学术界法学与政治学的分立。整个20世纪80年代直至90年代初期,中国内地各大学一般都把这门课程叫做“法学基础理论”,近年来又陆续改为“法理